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史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6 年 9 月 11 日馬學秘字第 1060006857 號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為編纂校史、管理校史文物資料及規劃校史數位媒體或展示空間與導覽活動，特設置「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數位校史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及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辦理本會相關業務之推展。
-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研擬及審查校史業務相關規則辦法及作業機制。
 - 二、指導與協助校史出版品編纂事宜。
 - 三、督導校史文物徵集、編審、管理及典藏相關事宜。
 - 四、核定數位校史館網頁資料更新與維護及校史室空間規劃與文物建置相關事宜。
 - 五、其他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